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恒龙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伟民与被告泉州恒龙置业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525民初5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